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鴻琮

被　　告　鐳揚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次按公司法第213 條規定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。復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僅記載「主旨：請辭公司董事長（負責人）董事之職務」等語，無從特定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又原告登記為被告鐳揚創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，其對被告提起訴訟，自無再由原告代理被告公司應訴之理。上開情形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08 年5 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迄未經原告補正，本件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靖雯